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7-014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2】月【24】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方式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燕隆”）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鑫燕隆的全体股东，即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讯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鑫燕隆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3、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其中交易对价的 6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价的 35%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4、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63,035.26 万元，经公司与鑫燕隆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6、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发行股份的对象、数量及方式

公司拟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91,000 万元，拟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 102,486,354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对象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巍	68,250	76,864,766
2	陈公岑	4,550	5,124,317
3	鑫迅浦	18,200	20,497,271
合计		91,000	102,486,35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8、锁定期

陈公岑、鑫迅浦承诺，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陈巍承诺，以其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所认购公司的 20,497,271 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以其所持鑫燕隆 55%的股权所

认购公司的 56,367,495 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该等股份总数的 25%、满 24 个月后可转让该等股份总数的 50%、满 36 个月后可全部转让，但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9、业绩承诺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鑫燕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¹分别不低于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如鑫燕隆未实现前述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按照《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10、期间损益安排

鑫燕隆在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

¹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净利润”。

待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交割日期，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鑫燕隆可在基准日后向原股东进行 3,000 万元利润分配；除上述情况外，鑫燕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朱喆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为包括朱喆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前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94,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朱喆拟以现金出资认购不低于 15,000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发行数量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7、限售期

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其股份的限售期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8、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00 万元，其中 91,0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剩余 3,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10、关于配套融资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陈巍将持有三丰智能 5%以上的股份，且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朱喆为三丰智能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为三丰智能的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根据公司以及鑫燕隆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公司	鑫燕隆	比例
资产总额	875,238,716.28	1,018,520,766.13	297.06%
资产净额	592,990,281.15	180,111,221.86	438.46%
营业收入	344,532,236.31	747,893,110.75	217.07%

注：鑫燕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数据均低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以成交金额进行比例计算。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汉平，实际控制人为朱汉平。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朱汉平仍直接持有公司

31.224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鑫燕隆 100%的股权，鑫燕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标的资产的出售各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鑫燕隆 100%的股权，鑫燕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成为持股型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且对原有主业的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与鑫燕隆全体股东签订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司与朱喆

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

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1070 号”《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2-00012 号”《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等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且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中企华评估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针对鑫燕隆出具的《评估报告》假设前提能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鑫燕隆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

交易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拟重新制定《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仔细的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基础上，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前一年以及本次发行首次交割前一年均有较大增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扩宽业务销售领域，加强技术研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快速整合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在销售领域上，公司将积极帮助标的公司扩宽销售领域，使标的公司

实现覆盖全国范围的市场布局；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通过整合双方现有技术成果及研发人员，紧跟智能装备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展新的技术研发课题，切实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同开发智能装备在其他细分行业的应用，实现智能装备更宽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

（2）完善标的公司日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回来具体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指派董事长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工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业绩承诺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4、在本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汉平、朱汉梅、斯华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